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富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富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富強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許富強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數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

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1年2月8日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又本院前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因受刑人目前另案通緝中，現所在住居所不明，經本院裁定就民國115年7月15日院英刑酉115聲1921字第1150108891號通知陳述意見函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，而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庭函稿、公示送達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函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及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）。

㈢、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(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拘役50日以上，合併總刑期為拘役90日以下)，另參酌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惟其迄今均未回覆等情，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兼衡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